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程子玲

相 對 人 程貞雄

關 係 人 程啟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程貞雄（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程子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程啟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程子玲、關係人程啟源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女、長子，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6日因車禍失去意識，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程子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程啟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又依上開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3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其因瀰漫性軸突損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創傷性左臉骨折、雙側肋骨多處骨折、少量血胸、右側腓骨骨折、左側第5掌骨骨折，於113年1月6日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急診，經診斷入加護病房觀察，113年1月17日轉呼吸加護病房住院，113年2月7日轉普通病房住院，於113年2月27日出院，住院期間需24小時專人照顧等情，顯示相對人屬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人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陳奎佑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經精神科診斷為器質性腦症候群，意識缺損，外觀合宜且清潔，態度無法合作，情感、注意力、思考及知覺無法觀察，活動力偏低，臥床，無法言語，日常生活功能完全需人協助且無法主動表達需求，鑑定結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障礙程度為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回復之可能性甚低，建

01 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監護輔助宣告簡式精神  
02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  
03 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車禍腦傷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  
04 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  
05 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6 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次查，聲請人程子玲為受監護宣告人程貞雄之長女，而受監  
09 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配偶余採雲、長子即關  
10 係人程啟源、次子程滋富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11 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程啟源  
12 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長子，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  
13 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  
14 配偶余採雲、次子程滋富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  
15 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  
16 之，本院認由聲請人程子玲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程啟源  
17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18 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程子玲為受  
19 監護宣告人程貞雄之監護人，及指定程啟源為會同開具財產  
20 清冊之人。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蘇靜怡